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苗应建、杨中硕、张桃华

2023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苗应建

杨中硕

张桃华

2023年6月14日